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 中农作物字〔2018〕1号
- 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 现将《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 特此通知。
-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 2018年1月12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

“三重一大”是公司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干部任免、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管理机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公司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等方面的决策行为，必须坚持依法依规、科学民主、公平公开的原则，做到集体决策、民主监督、规范操作。

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决策机制、决策程序、决策监督、决策责任追究等。

决策机制：公司实行集体决策，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共同研究决定。

决策程序：决策事项由公司办公室提出，经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讨论，形成决策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审定。

决策监督：公司设立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情况进行监督。

决策责任追究：对决策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失误，公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流程

决策制度的主要流程包括：决策准备、决策实施、决策监督、决策评估、决策反馈等。

决策准备：公司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决策事项，报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讨论。

决策实施：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讨论决策意见，报公司总经理审定。

决策监督：公司设立监事会，对公司的决策情况进行监督。

决策评估：公司定期对决策效果进行评估，及时调整决策方案。

决策反馈：公司对决策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失误，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三、“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特点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特点是：决策机制科学、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监督有效、决策责任追究到位。

四、“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意义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意义在于：规范公司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保障公司利益，促进公司发展。

五、“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不足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主要不足在于：决策机制不够完善，决策程序不够规范，决策监督不够到位，决策责任追究不够严格。

科学院指示的重大事项；

②.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大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下荣誉称号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新工程项目安排事项；
3. 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在 5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购置项目安排事项；
4. 发生重大变更的重大项目；
5. 影响所长办公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讨论并

征求纪检监察室意见，决定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适当方

式（如书面征求意见、个别谈话、征求意见会等）征求所内有关方面意见。

6.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在提拔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前，须由所纪委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进行讨论并

，探讨和研究大问题。

7. 对于临时性、时效性要求高，需紧急上报的“三重一大”

事事项，~~必须经主要部门报批后报院所领导同意后，即可~~
~~先行上会，由院所主要领导同意后，再行报批。~~

（二）集体决策阶段

院所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全部到会，讨论决定“三重一大”

项目、川农办项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成员到会。

2. 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坚持一事一议，一事一决。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持会议的主要领导同志应在班子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

~~产生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时，除紧急事~~
~~项外，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定。~~

3. 决策“三重一大”事项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一律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

(三) 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没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将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

（一）领导主体和权限

1. 研究所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

总责，党委书记主体责任，纪委书记监督责任，有关负责同志分工负责。

序为重点，对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监督。

(三) 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

党组织监督是党章赋予党的各级组织的基本职责，是党内监督的主渠道。党组织监督的内容包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党的组织制度和组织纪律的执行情况；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情况；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廉洁自律情况等。

党组织监督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检查、专项督查、巡视巡察、执纪审查、问责追责等。通过这些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得到严格执行。

（二）群众监督

群众监督是党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是党的一项优良传统。群众监督的内容包括：党的政策、决策的执行情况；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服务质量；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等。

群众监督的方式主要包括：信访举报、民主评议、民主测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等。通过这些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了解群众诉求，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增强党的群众基础。

（三）舆论监督

舆论监督是新闻媒体对党的工作进行监督的一种形式，是党的一项重要监督制度。舆论监督的内容包括：党的政策、决策的执行情况；党员干部的工作作风、服务质量；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等。

舆论监督的方式主要包括：新闻报道、评论文章、专题节目、网络舆情等。通过这些方式，引导社会舆论，揭露和批评不良现象，促进党风政风改进。

（四）司法监督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

（一）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二）不执行、擅自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三）拒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决定的；

（四）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的；

（五）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过程中，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造成较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对上述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整岗位、责令辞职、免职处理；

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党察看、开除党籍、降衔、撤职、辞退、辞聘、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处理；

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开除公职、开除军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其他处分。

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应当从轻追究责任。

对受到组织处理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同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作物科学研究所党委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